

致：西貢區議會
鍾主席及全體成員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
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 第一次會議上提出提問

「進一步查詢為何路政處要說謊？」

路政處在回覆文件 SKDC(DFMC)165/20 時提到，職員在 7 月 13 日巡視市場街時，發現有多袋「私人物件」，而未有發現任何「建築廢料」；而就 8 月 3 日的巡視，處方則未能提供相關地點的資訊。

綜合路政處提供的圖片「item11-1」和文件 SKDC(DFMC)165/20 內文的圖片，我們得知那些被稱為「私人物件」的數袋「建築廢料」已經在市場街擺放多時 (由 6 月 10 日至 9 月 3 日)，而路政處亦表示清楚知道是由那一位持份者將垃圾堆積在路旁。

就香港政府處理上址的環境衛生、道路安全和土地權益問題，本人感到疑惑。將該堆物品(substances)稱為「私人物件」、「建築廢料」或「垃圾」，並不影響其佔據路面的事實。處方聲稱沒有圍欄、沒有聯絡資訊的一堆垃圾為私人物品固然可笑，其意圖用私人物品一說推卸責任更是令人咋舌。

1. 廢棄物霸佔道路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；
2. 垃圾堆積，影響環境衛生；
3. 廢棄物對道路造成損毀，由公帑付費維修保養；
4. 廢棄物堆積，誘使市民將上址當作垃圾堆，進一步影響環境衛生；

以上四點均是因為政府不作為，路政處砌詞狡辯，導致市民權益直接受損。

特此來函，查詢路政處為何要說謊，並承擔因為自己不作為，導致西貢市居民和香港市民權益直接受損的責任？

在圖片「item11-1」中註明「Occupy by HAD」，但並沒有用民政處的膠馬圍起，請民政事務處作出回應。亦請地政署、食環處、環保署、路政處和生產力促進局回應，如何分辨上述情況由那一個部門負責管理，又會按那一條法例作出檢控，及過去一年的檢控數字。

提問措辭：

「進一步查詢為何路政處要說謊？」

提問人：



梁衍忻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